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術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
傳 真：06-2931902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術 111 偵 3275 字第 72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275 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
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
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住 居 所
潤滑液		支	1	PHAM THI HONG YEN (前於高雄收容所收容中)
帳冊		本	1	PHAM THI HONG YEN (前於高雄收容所收容中)
計時器		個	1	PHAM THI HONG YEN (前於高雄收容所收容中)
工作用手機		支	1	PHAM THI HONG YEN (前於高雄收容所收容中)
贓款 8700 元		元	8700	PHAM THI HONG YEN (前於高雄收容所收容中)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
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
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1年保管字第236號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